

《公司章程》修订案

修改前条款	修改后条款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6,939.0378 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97,369.0378 万元。
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6,939.0378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	第十八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97,369.0378 万股，均为人民币普通股。
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总监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研发总监、后勤总监、行政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	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，设副总经理若干名，财务总监 1 名，董事会秘书 1 名，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、研发总监、后勤总监、行政总监、销售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。

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